

從事太陽能板安裝發生溺斃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:1141710315

一、行業種類：機電、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(4331)

二、災害類型：溺斃（10）

三、媒介物：其他(水上摩托車)（239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14年6月○日12時許，越南籍非法移工○○騎乘水上摩托車載罹災者王○○自工區回工務所拿便當後，再騎乘水上摩托車回H區光電浮台上準備用餐，途中因天氣不穩定，且逢漲潮期間，水流較強、風較大，兩人從水上摩托車上落水，因兩人皆未穿著救生衣致沉入水中，幸移工○○自行游回施工浮台，惟罹災者王○○溺水窒息，經現場救援，將罹災者救上碼頭後，立即對其進行心肺復甦術，後續由救護車將罹災者王○○送往彰濱○○醫院急救，惟仍於6月4日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王○○搭乘水上摩托車要前往浮台的途中，從水上摩托車上落水，造成溺水窒息，致缺氧性腦病變、雙側肺浸潤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，未使勞工確實穿著救生衣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未對從事之營造作業實施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(2)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3)未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
(4)未落實承攬管理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、雇主對於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，除應使勞工穿著救生衣，…。

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